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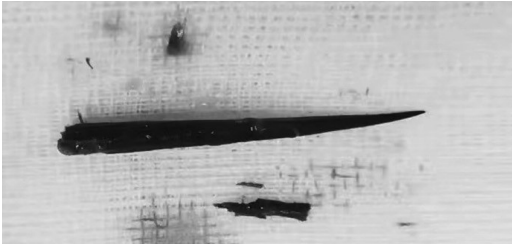
一截竹签“潜伏”男童手臂半月

男童玩耍时被竹扫把扎伤,轻微破皮却久久未愈还流脓;医生提醒,若伤口异常应及时就医

N海都记者 刘薇 通讯员 苏渝美

泉州一男童意外被竹扫把扎伤,手臂破了点皮,以为是小伤口,但怪的是,这个伤口迟迟未能愈合,还出现红肿、破溃、流脓。心急的家人带着孩子连跑两家医院,终于“揪”出罪魁祸首——孩子的手臂里竟“潜伏”着一截断裂的竹签!

泉州儿科医生提醒,即使是看似微小的伤口,也可能隐藏着健康隐患,一旦伤口出现异常,应及时就医,以免延误治疗时机。



取出的竹签与竹碎片(院方供图)

竹扫把意外扎入手臂 伤口半月不好

近日,泉州6岁的浩浩(化名)被家人带到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小儿外科。接诊的黄包德副主任医师给浩浩仔细检查,发现孩子的左前臂内侧有处肿胀区域,皮肤表面有一破溃口,不断有黄色脓液流出,皮温升高,稍一碰触,孩子便痛得叫起来。

家人告诉黄医生,上个月,浩浩在与小伙伴玩耍中

不慎被一把竹扫把刺伤了左前臂。起初伤口只是轻微破皮,他们做了简单的消毒和包扎。然而10天过去了,伤口并未如预期般愈合,反而出现了红肿、破溃,甚至流脓。

浩浩开始害怕用左手玩耍,这引起了大人的警觉,他们立即带孩子前往当地医院。医生为浩浩做了伤口切开引流,并给予抗感

染治疗,然而,伤口的状况并未明显改善,依然肿胀,并伴脓液流出。

从受伤到二次就诊,浩浩的伤口约半个月未能愈合。凭借丰富的临床经验,黄医生怀疑其皮下深处可能有异物残留。彩超检查显示其左前臂内侧皮下确实形成一脓肿,但未见异物残留。考虑脓肿形成可能影响彩超结果,黄医生又急

诊安排浩浩做了肢体CT扫描。

果然!CT结果显示,浩浩的前臂深部确实有一长约3cm的异物,贴近桡骨。很快,浩浩被收入院,接受手术治疗。最终从浩浩前臂成功取出了一截长约3cm的尖锐竹签,以及一小截竹碎片。

术后,浩浩的伤口慢慢愈合,得以顺利出院。

异物扎伤这样处理 发现异常及时就诊

“儿童活泼好动,且对危险缺乏认知,容易遭遇各种意外伤害。其中,异物扎入是外伤中比较严重的一种。”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小儿外科副主任医师黄包德介绍,从接诊的情况来看,常见的异物有钉子、刀具、尖锐木条、铅笔、玻璃碎片等。“为防止儿童意外伤害,家长还是要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护措施,看护好孩子,并教会孩子自我保护。”

那么,被异物扎伤怎么办呢?黄医生提醒,较小的异物扎入身体,一般伤口小而浅,比如,木刺扎入手指。此时,需要及时将其拔出,并对伤口做

好清洁、消毒。当较大的异物扎入身体时,拔出异物可能会引起血管、神经或内脏的再损伤,造成大出血,是非常危险的,此时建议第一时间前往医院就诊。

“需要注意的是,一些看似微小的伤口,也可能隐藏着健康隐患。”黄医生说,一般伤口3~5天红肿基本消退,如果红肿仍明显,不排除感染可能。若伤口经久不愈,需考虑可能存在其他因素,比如异物残留,或者全身免疫方面的因素,如糖尿病等。“家长们应注意观察孩子的伤口状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就医。”

未制止电动车违规充电 泉州两家公司被罚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阿兰 林亚美)近日,泉州市洛江区两家公司存在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其开出罚单。

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员依法对泉州一箱包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一楼仓库现场存在电动摩托车在室内停放并充电,该公司作为管理单位,存在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摩托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消防条例》之规定,消防部门

依法决定给予该箱包鞋业有限公司罚款1500元整的行政处罚。

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依法对泉州市一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综合楼一层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充电,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单位未制

止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存在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消防条例》之规定,消防部门依法决定给予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罚款800元整的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不达标 惠安一鞋企被罚万元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阿兰 吴惠真)近日,惠安一鞋企因未设置消防水池,存在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被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1600元的罚款。

日前,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

开展检查时,发现位于惠安县工业园区内的一家鞋企未设置消防水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针对该鞋企的违法行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鞋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隐患,同时依法对该鞋企处以罚款11600元的行政处罚。

作业时中暑昏厥 五旬男子被困山中

民警和消防人员肩扛手抬,用担架将工友带出山,因救助及时男子无大碍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邱丽婷 文/图)10月6日11时55分许,泉州台商区公安分局洛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工友在山上施工时忽然晕倒,请求民警帮助转移就医。

接报后,民警一边赶往现场,一边将情况通报给本地消防部门与120急救。山路崎岖,岔路交错且荆棘灌木丛生,但出警人员不敢有丝毫懈怠,很快赶到现场。

现场该男子倒地昏迷,不省人事。民警用水帮其体表降温,尝试呼唤叫醒,但男子无任何反应。情况紧急,民警联合消防人员立即将其抬上担架向山下转移。

为能让该男子尽早就医,连人带担架约200斤的



民警与消防人员将昏厥的男子抬出山

重量,民警和消防人员一起肩扛手抬,路过坑洼的山路,越过茂盛的树丛,小心翼翼地向山下“挪”动。过程中,民警与消防人员一边互相配合,确保牵引担架在

移动中的稳固,一边互相提醒注意脚下情况。经过前后约一个小时的努力,终于抵达山脚,成功将男子送上已等候多时的救护车,并联系上其家属告知该情况。

经了解,该男子姓崔,江西人,53岁,当天与工友一同在山上做沟渠工作,因山中气温较高,一时中暑昏厥。因救助及时,目前该男子已无大碍。

中山中路全路段禁停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8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中山中路全路段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的通告(试行),决定对中山中路全路段采取禁停措施。

根据通告,禁停路段为中山中路(钟楼—

涂门街口)。禁停时段为08:00—23:00,禁停时段内中山中路(钟楼—涂门街口)禁止停放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

禁停时段内除特殊车辆外,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通行。禁停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0时至2025年4月7日24时。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拍卖厅举行拍卖会。拍品如下:

- 云霄县云陵镇西园新村14号店面,建筑面积16.63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34平方米,起拍价32.43万元。
- 云霄县下河乡坪村原车圩粮点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33.39平方米,分摊用地面积704.87平方米,起拍价79.21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带本人身份证和标的1保证金6万元,标的2保证金16万元到云霄县宝洋社区宏华路119号报名,领取拍卖物有关材料。报名看样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3日17时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06968666

特此公告

漳州市云宏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